

债券代码：2280236.IB

债券简称：22 睢宁新城债

债券代码：184410.SH

债券简称：22 睢新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2023 年 9 月

声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签发的“发改企业债券〔2022〕17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 10 日，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的 2022 年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人：**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 年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3.82%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6 亿元用于刘楼小区项目。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克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克胜，男，1989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徐州工程学院；1992 至 1994 年任睢宁县建筑工程管理局驻佳木斯办事处担任技术负责人；1995 年至 1999 年睢宁县任建筑工程管理局驻长春、沈阳、徐州办事处担任主任、支部书记；2000 年至 2004 年任睢宁县建筑工程管理局担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期间赴中国地质大学学习；2005 年至 2008 年任睢宁县建设局担任纪委副书记、村镇建设科科长；2009 年至 2011 年任睢宁县建设局担任纪委副书记、工程管理科科长、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2012 年至 2014 年任睢宁县房产管理局担任副局长、县城建指挥部工程处处长；2015 年至 2016 年任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润企投资

副总经理；2016年至2020年3月任江苏润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2023年8月10日睢宁县人民政府文件(睢政发(2023)16号)通知：刘柏文同志任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任职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柏文，男，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11月入党，198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王林小学教师，睢宁县制药厂文书、厂办主任、党总支副书记，睢宁县计经委办事员，睢宁县发改委综合与规划科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科员、党委副书记，2019年2月任睢宁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局党组和睢宁县统计局全面工作，分管人事、财务工作，2023年8月起任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变更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

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财达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达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2022年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